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即将满六年辞职
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志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刘志忠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刘志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志忠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刘志忠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志忠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志忠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张翼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翼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翼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局法律服务中心法律工作者，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监察室负责人，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创始合伙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深圳市前海百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和嘉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翼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翼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翼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